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持續關連交易  
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91 Limited訂立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91 Limited授予一項全球權利，藉以(i)研發MMORPGs的全部或部分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及(ii)推廣MMORPGs的所有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

由於IDG投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際數據集團的成員公司，亦有權於91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91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費用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惟不包括利潤率)低於5%，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處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限額內，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91 Limited訂立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91 Limited授予一項全球權利，藉以(i)研發MMORPGs的全部或部分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及(ii)推廣MMORPGs的所有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

## 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出讓方)；及
- (b) 91 Limited(作為受讓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主要條款

根據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91 Limited授予一項全球權利，藉以(i)研發MMORPGs的全部或部分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及(ii)透過一切渠道推廣本公司MMORPGs的全部或部分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而91 Limited須向本公司支付下文所載的一切費用。

本公司或獲本公司轉授權的實體須與91 Limited或獲91 Limited轉授權的實體就特定MMORPGs的每個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訂立獨立推廣及經營合作協議。倘本公司授權91 Limited研發一款特定MMORPGs的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獨立推廣及經營合作協議亦須載明研發內容。

倘特定產品由可能於日後分拆的特定團隊推廣或開發，而該團隊已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獲得相關推廣及經營資格，則在獲得本公司及91 Limited相互同意的

情況下，特定團隊可與91 Limited或91 Limited委託的實體另行訂立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就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的內容及當事方而言，就特定MMORPGs的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產品訂立的獨立推廣及經營合作協議不得與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相抵觸，並須與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基本保持一致。

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截止。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與責任須於協議屆滿或由訂約方終止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立即終止並告失效。協議終止之前產生的一切應付費用應由91 Limited於本公司開具發票之時結清，否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

#### 費用結構

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估計各款MMORPGs的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各期間將予確認的收益總額後釐定。91 Limited須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所有費用：

- (i) 倘移動互聯網遊戲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乃由91 Limited開發及推廣，則為按91 Limited所推廣的MMORPGs的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的收益總額約30%計算的固定費用，此項內容將載入本公司與91 Limited將予訂立的獨立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及
- (ii) 倘MMORPGs的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乃由本公司開發但由91 Limited推廣，則為按91 Limited所推廣的移動互聯網遊戲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的收益總額約50%計算的固定費用，此項內容將載入本公司與91 Limited將予訂立的獨立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91 Limited將予訂立的獨立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須訂明：

- (i) 91 Limited須於每月第5日前提供上一個月的費用列表供本公司核實；
- (ii) 91 Limited須於收到本公司確認後在每月第15日前通過銀行轉賬、電匯或其他付款方式向指定賬戶支付各項費用；及
- (iii) 本公司須於收到各項付款後五(5)日內向91 Limited開具發票。

由91 Limited於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之前開發及推廣的有關MMORPGs的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的銷售佣金須根據磋商結果及獨立書面協議進行分配。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期間、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

以下乃按MMORPGs的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的估計數量及估計收益計算的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期間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八日期間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八日期間 (人民幣)
根據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 協議應付的年度上限總額	20,000,000 (相當於約 24,580,896港元)	30,000,000 (相當於約 36,871,344港元)	40,000,000 (相當於約 49,161,791港元)

## 訂立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無綫事業，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與網絡遊戲經營。董事對無綫事業的快速發展表示樂觀，而本集團將繼續開發移動互聯網應用產品，包括用於手機的智能手機軟件程式及遊戲。自二零零八年開展動無綫事業以來，91 Limited已在市場上不斷推出手機平台。因此，董事認為，開發及推廣MMORPGs的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不但能夠帶來成本效益，亦為發展無綫事業的一種恰當方式。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91 LIMITED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無綫事業，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與網絡遊戲經營。

91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IDG投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際數據集團的成員公司，亦有權於91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91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費用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惟不包括利潤率)低於5%，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處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限額內，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劉德建及陳宏展(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兼91 Limited的董事)與國際數據集團成員公司常務合夥人林棟樑外，概無董事於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劉德建、陳宏展及林棟樑已放棄就有關**推廣及經營合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名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91 Limited」	指	91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數據集團」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及IDG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5.22%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IDG投資者」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設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謹此說明，就本公佈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無綫事業」	指	移動互聯網應用產品開發業務（包括項目開發及美術設計）及移動互聯網廣告業務營運
「移動互聯網版本」	指	智能手機軟件應用程序與iPad及其他手機設備的軟件應用程序
「MMORPGs」	指	大型多用戶網絡角色扮演遊戲以及相關應用程式及軟件產品，涉及大量玩家同時參與同一角色扮演遊戲以及（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源碼、數據、文件、技術資料、圖像、地圖、人物、各類風格的故事、格式及媒介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推廣及經營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91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91 Limited授予一項全球權利，藉以(i)研發MMORPGs的全部或部分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及(ii)推廣MMORPGs的所有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6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